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续签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2019年12月13日及2021年12月12日，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西藏瀚澧”）、金环女士与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达新材料”）分别签署了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之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一》”），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将于2023年11月30日到期。本次协议签署，不会导致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协议签署的背景

2019年12月13日，西藏瀚澧、金环女士与平达新材料签署了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西藏瀚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1,387,013股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9.76%）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行使，委托期限为两年。该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，平达新材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陈泽虹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协议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〈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〉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3）。

2021年12月12日，各方签署了《补充协议一》，将表决权委托期限变更至2023年11月30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〉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。

为了促进公司的稳定以及长远发展，平达新材料与西藏瀚澧、金环女士于

2023年11月1日签署了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之补充协议二。

二、本次签署的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受托方）：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

乙方（委托方）：1、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金环 身份证 330321*****

鉴于：

甲方与乙方于2019年12月13日签署了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其持有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为：002629，以下简称“仁智股份”）股份81,387,013股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9.76%）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行使。

表决权委托完成后，平达新材料拥有受西藏瀚澧委托的仁智股份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1,387,013股，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.76%，成为仁智股份的控股股东。仁智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4日在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〈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〉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3）中对前述事项予以了披露。

2021年12月12日，各方签署了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之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一》”），对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作出变更，将委托期限延至2023年11月30日。仁智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4日在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〉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中对前述事项予以了披露。

2023年8月1日，西藏瀚澧出具了《关于延长表决权委托期限的承诺》，承诺“若2023年11月30日前，仁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未完成发行上市，本公司同意将表决权委托期限延长至仁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，后续将以签署补充协议形式延长表决权委托期限。”

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同意对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作出变更，并达成如下补充条款，以资遵守：

1、《补充协议一》第（一）款：“（一）委托人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等权利的委托期限至2023年11月30日，若本协议依约终止，则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自动终止。”

现变更为：“(一)委托人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等权利的委托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”

2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及《补充协议一》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及《补充协议一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补充协议已作约定的，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，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，各方按原协议及《补充协议一》约定履行。

3、一式叁份，各方各执壹份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三、本次签署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之补充协议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

平达新材料与西藏瀚澧、金环女士本次签署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之补充协议二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本次签署的协议有利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，有利于维护公司管理层以及经营结构的稳定性，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之补充协议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 日